

公司發行獎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
財政部（五十一）臺財錢發第〇五六八九號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經臺（五十六）商二五六三六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經臺（五十八）商字第四三三六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濟部經（六十五）商字第一六〇二四號令
財政部（六十五）臺財錢第一六五一三號
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經（七十二）商字第〇二八二六號令
財政部（七十二）臺財融一〇七六九號令
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爲管理公司發行獎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券係指「爲推銷商品，隨售貨贈送以抽獎方式贈獎之各種獎券或彩券。」

憑包裝盒或包裝標記中之特定號碼定期抽獎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發行獎券。

第四條 公司獎券非經核准不得發行，亦不得廣告或宣傳。

第五條 申請發行獎券者，在省應向財政廳，在直轄市向財政局申請核准辦理。但獎品總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省

財政廳得授權縣（市）政府財政局（科）逕行核准發行，按月彙報財政廳備查。

前項規定金額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六條

獎券隨同購貨發票贈送者，應記載發票號碼，兌換時並應隨附原購貨發票領獎；非隨購貨發票贈送者，應密封於貨品包裝內。

第七條

以包裝盒或包裝標記贈獎者，准照前項規定辦理，得不密封於貨品包裝內。

第八條

獎券之獎品，應以國產品為限，並不得以現金或折合現金給獎。

第九條

獎券最高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贈獎公司每期所贈獎品之總值，不得超過上年度同期售貨貨價總值百分之十，其無上年度同期售貨貨價總值者，得按預計售貨貨價總值匡計。

前項獎品之總值應以全部由贈獎之公司以支出列帳者為限，其贈獎支出之認定於課徵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核准發行獎券，應將左列各款，連同獎券樣張，於發行二十五日前，報請直轄市財政局、省財政廳或經其授權之縣（市）政府財政局（科）核辦：

- 一、發行獎券之開始及截止日期。
- 二、獎券分期發行者，應敘明其分期期間及起訖日期。
- 三、發行獎券張數及其贈送辦法。
- 四、上年度售貨貨價總值或預計售貨貨價總值。
- 五、獎品分配情形，各種獎品單價及獎品總值。
- 六、獎券開獎辦法，開獎日期及地點。
- 七、獎券之編號，辨認及保管辦法。
- 八、本公司執照登記影本。
- 九、本公司申請前一月月終之資產負債表及上年度損益計算書。其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而前一月月

終之資產負債表尚未編造者，得以申請前二月月終之資產負債表代之。

十、本公司有關發行獎券之董事會決議錄或股東同意書。

前項第九款之資產負債表中如有虧損者，應另提改善財務計畫書。

第十一條 公司發行獎券，應將核准機關核准通知時間及文號，與前條第一、二、三、五、六各款在營業場所明顯地位予以公告。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獎券後，應將發行獎券收支帳務之處理情形，報請省財政廳或直轄市財政局核備。

第十三條 開獎時，應請核准主管機關及當地稅捐機關派員公開檢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開獎地有關機關派員檢查。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申請所報事項不實者，按情節依違警罰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處罰。其觸犯刑事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